

116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注意事項

一、申辦學校條件

- (一)申辦對象：技術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丙等)以上。
 - 2.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3.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 (三)申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數，須在學校原核定總班級數內調整辦理之。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同科同年級最多以辦理 4 班為原則。
- (四)申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班可招生人數為專業群科或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核班人數之 2 倍，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則依專業群科或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核班人數辦理。申辦學校須考量招生情況，提申請評估工作崗位數，不得超過核班人數 20%。
- (五)辦理產學攜手實習式建教合作之學校，應依建教合作申辦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補申請。

二、合作機構之條件

- (一)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3.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4.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5.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6.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7.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需證明文件，由申辦學校於 115 年 8 月 28 日 前提供參加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名冊，送本署轉勞工主管機關查核(最近二年係指 113 年 8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
- (二)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該機構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以投保該公司勞工保險之人數計算)；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 (三)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性質及環境，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妨害建教生身心健康。
- (四)辦理美體行業之建教合作機構，須同時具備上列條件及下列各項：
 - 1.建教合作機構(總公司)須設有教育訓練中心。
 - 2.建教合作機構營業對象及建教生限女性。
 - 3.建教生實習場所以公司直營店為限。

三、申辦程序及時間

- (一)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工作由國立成大南工辦理。
- (二)申辦 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由學校備妥下列相關書表於 115 年 9 月 8 日 前將有關資

料函送承辦學校申請：

1.116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總表。

2.申辦資料：

(1)建教合作計畫書。

(2)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3)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4)建教生輔導計畫。

(5)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6)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草案。

(7)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8)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

(9)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10)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

(11)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勞保計費清單或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

(12)訓練場所消防設施相關檢核文件。

(13)申辦之建教合作機構 114 或 115 學年度現場評估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申請免現場評估者方需檢附)。

(14)建教生權益宣導單

3.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一式 1 份)。

4.申請辦理 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資料檢核表 1 份。

四、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

學校應依建教合作契約範本(如附件)，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書面之建教合作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內容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如附件)，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

六、申辦計畫書初審

(一)各校申請之表件，由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表件不齊者，由承辦學校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申請學校須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補件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由本署召開建教合作審議會議，就申請案進行審議。

(三)學校於收受本署否准辦理之通知，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七、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一)各校申辦建教合作，應自行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評估。

(二)由本署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各申辦學校須派員陪同與會；評估日期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

(三)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者，自核准之次日起二年內，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再辦理建教合作，其辦理科別無變動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現場評估，免現場評估申請需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免予辦理。

(四)於補評估階段提出申請之建教合作機構，一律採現場評估方式，不得申請免現場評估。

(五)現場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當學年度若有其他學校申辦補評估，可申請免現場

評估，經書面審查工作崗位數足夠情形下，得免現場評估。

- (六)現場評估後，經審議小組核定該建教合作機構得招收建教生人數，若低於學校原申請人數，當學年度學校不得就同一建教合作機構申辦補評估。並由主管機關提供不接受申請補評估之建教合作機構名單。

八、現場評估報告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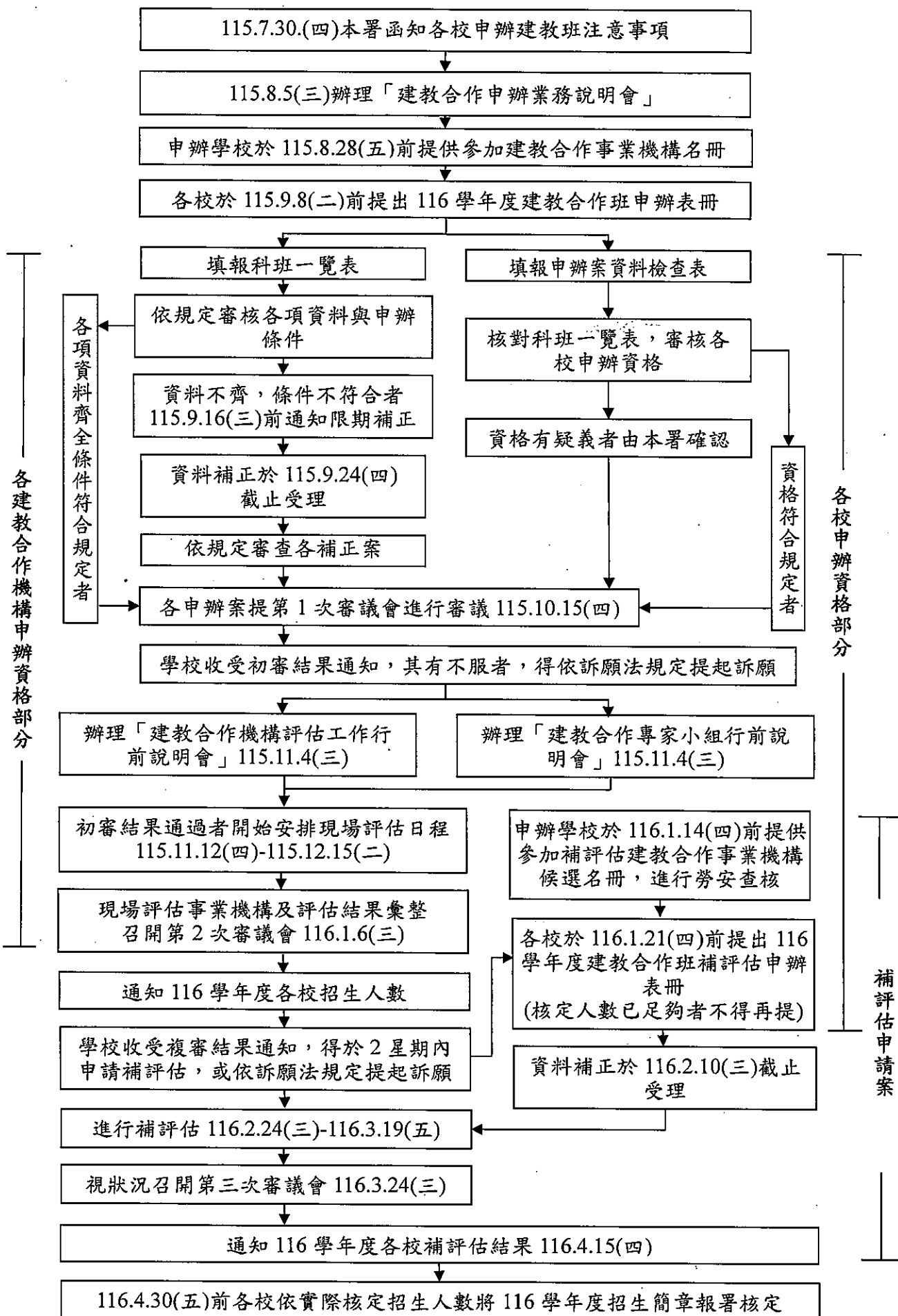
- (一)經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初審通過並完成現場評估後，作成現場評估報告，提送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複審。
- (二)本署核定各校招生班級及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後通知各申辦學校，學校接獲通知後，若該校該班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少於核准招生人數上限者，得自收受通知後二星期內提出補評估申請，經本署同意後，由專家小組辦理補評估，辦理補評估費用，由申辦學校自行負擔。補評估結果另經本署核定後通知學校。
- (三)學校於收受否准辦理之通知，或核准辦理招收建教生人數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九、其他

- (一)學校經本署核定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後，須將招生簡章報本署備查後始得辦理招生，招生程序以116年6月30日前完成為原則。
- (二)輪調式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辦理基礎訓練、階梯式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辦理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建教生及家長說明會，完成後學生始得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
- (三)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申辦學校，需於建教生入廠前6個月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自評，自評內容為該機構評估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改善情形佐證資料、現有消防安檢及住宿地點之情形，並將自評結果報臺師大建教合作小組審查後陳報本署，本署得視需要進行現場評估。
- (四)上述各申辦書表請至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https://cetw.k12ea.gov.tw/>)下載。
- (五)以實用技能學程調辦建教合作者，應依建教合作申辦期程及方式提出申請。
- (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課程計畫由本署委請臺師大建教合作小組就申辦學校之課程計畫進行檢核。

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6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

申辦資料(○○科/群)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____(請註明三明治式、銜接式或類階梯式)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技專端合作學校：_____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_____等

☐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等第

113 年度_____等、114 年度_____等、115 年度_____等(無則免填)

辦理週數：_____週(實習式、其他式請填列)

學校地址：_____入學學年度：_____申辦科別：_____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_____電話：_____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稅籍登記地址：_____

訓練場所地址：_____

建教合作機構聯絡人及職稱：_____電話：_____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_____

(若有樓層或區分男/女宿，請務必填列清楚)

目 錄

表一 建教合作計畫書	頁數
表二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頁數
表三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頁數
表四 建教生輔導計畫	頁數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頁數
表六 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頁數
表七 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頁數
表八 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	頁數
表九 學校輔導訪視教師名冊	頁數
表十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頁數
附件：	
附件一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	頁數
附件二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勞保計費清單或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	頁數
附件三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	頁數
附件四 114 或 115 學年度現場評估評估結果表或評估建議事項改進一覽表(申請免現場評估者方需檢附)	頁數
附件五 建教生權益宣導單	頁數

表一

建教合作計畫書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本計畫。

二、訓練科別及人數：

科別：_____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數：_____

三、辦理方式：☐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_____ (請說明)

四、建教合作機構：

(一)名稱：

(二)稅籍登記地址：

(三)訓練場所地址：

(四)負責人：

(五)簽約代表人(與負責人為同一人者免填)：

(六)統一編號：

五、建教合作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六、行政配合：

(一)學校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協調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出席人員包括學校實習、教務、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等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共同討論商議建教合作業務辦理內容。

(二)若為處理建教生向學校申請協調案件，則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建教生或其家長、導師等共同參與，並邀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七、課程教學：

(一)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規劃系統表。

(二)實習科目課程綱要、上課時數及規劃表。

(三)課程調整計畫表。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五)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八、成績考查：由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自訂之(參考範例如表二)。

九、輔導計畫：(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二)建教生輔導計畫。

十、師資：(一)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二)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十一、建教生津貼與福利：

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及福利簡述如下(詳列於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一)生活津貼：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生活津貼並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生活津貼應每月直接匯入建教生個人帳戶，並告知明細)。

(二)保險：

1、建教合作機構應幫每位建教生辦理團體保險，並負擔每名建教生受訓期間之團體保險費用。

2、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為該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但建教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三)住宿與交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辦理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期間之住宿安排及負擔建教生輪調往返學校交通費。

十二、畢業與就業：畢業後由建教合作機構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十三、本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合作機構

大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或

簽約代表人

私章

職(私)章

表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校辦理○○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以下項目，僅提供為各校述寫之參考架構)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目的

三、評量對象

四、評量人員

五、評量項目及基準

六、評量方式

七、評量原則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九、附則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入學學年度：_____

建教合作科別：_____

建教合作機構：_____

稅籍登記地址：_____

訓練場所地址：_____

建教合作機構電話：_____

訓練項目	訓練地點與時間 訓練課程	訓練崗位		預計 訓練時程	完成 訓練日期	備註
		部門名稱	崗位名稱			

上列技能項目由建教合作機構排定，並遵守建教生訓練時間、休息及例假等規定，維護建教生權益，並履行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約定，雙方同意本計畫無誤。本計畫一式四份，同建教生訓練契約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家 長 私 章

建教合作機構簽章	
合作學校簽章	學 校
	印 信

復合作或人章
並構合成人
，機教人
益建
權作、責
生學校
教合學員
莊、

學校校長職 (私) 章

附註：

- 一、訓練項目與契約訓練項目必須相吻合。
- 二、訓練崗位：請儘量詳細填寫建教生實習崗位的部門名稱及崗位名稱（若合作機構的組織編制情形，無法同時填寫部門及崗位名稱時，可擇一填寫）。
- 三、訓練完成日期：由建教生於實際訓練完成後填寫。
- 四、以 A4 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 五、本項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經現場評估，若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或無法執行者，本案應予評定不合格。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表四

OO 學校建教生輔導計畫

(本範例及其架構僅供參考)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二、目的

(學校應陳述輔導計畫之理念與目的)

三、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一)一般生活輔導

(二)提供宿舍之生活輔導

(應說明建教合作機構生活輔導人員設置之原則及相關知能提升規劃，並檢附生活輔導人員名冊。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宿舍者，應另說明住宿宿舍期間之生活輔導人員設置之原則及相關知能提升規劃；未提供宿舍者，應說明交通規劃與輔導)

四、學校輔導訪視教師設置

(應說明學校輔導訪視教師設置之原則及研習與進修規劃，並檢附輔導訪視教師名冊)

五、建教生輔導機制及措施(辦理建教僑生專班者，應有僑生相關輔導內容)

(一)學校部分：應包含生活輔導(包括宿舍住宿)、學習輔導、技能輔導、就業輔導、華語文輔導(僑生)、工讀輔導(僑生)…等。

(二)建教合作機構部分：應包含生活輔導(包括宿舍住宿)、技能輔導、華語文輔導(僑生)及其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等。

六、建教生輔導訪視

(一)建教合作事項與生活輔導爭議事件之處理流程。

(二)學校輔導訪視之期程規劃。

(三)建教合作機構應協助學校輔導訪視教師，配合辦理事宜。

(四)輔導訪視教師訪視報告，學校之處理機制。

(五)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

七、建教生轉安置機制

(應說明建教生轉安置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學籍變更等機制規劃)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輪調式)

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____建教合作機構(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輪調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學校與____(建教合作機構)____科輪調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二)時程

1.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辦理基礎訓練,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實施。

2.建教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日止,每____個月為一期進行輪調。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繁重或危險性工作。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五)畢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一)招生人數:____人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學年共計六期,每期採計____學分,三年共計____學分。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建教生訓練週記。

2026-0-0-cerw.k12ea.gov.tw

2. 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3. 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二) 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三) 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四) 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二)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三) 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 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_____元(不得逾生活津貼 5%)☐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生活津貼 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 膳食

早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 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 自理。午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 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 自理。晚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 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 自理。

(三) 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學校，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 生活津貼

1. 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2. 上項津貼並應視學生職業技能訓練績效逐年調升。

3.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4.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5. 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6. 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7.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乙方應幫建教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體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但建教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三、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校長：

校址：

學 校

印 信

中 華

乙 方：

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稅務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職(私)章

民 國

合作機構

(與負責人為同一人者免填)

地址：

地址：

大 章

年 月

作 機 構

負責人或

簽約代表人

私 章

私 章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階梯式)

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____建教合作機構(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階梯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學校與____(建教合作機構)____科階梯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 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3. 乙方應負擔建教生每學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

1. 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辦理職前訓練，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實施。
2. 建教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日止。
3.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每學期應至少____次返校，每次____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繁重或危險性工作。
-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 (五)畢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一)招生人數：____人
-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以三個月為一期，一學年共計四期，每期採計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 1.建教生訓練週記。
-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_____元(不得逾生活津貼 5%)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生活津貼 5%。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 ☐不提供住宿。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膳食

-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三)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學校，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 5.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 6.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乙方應幫建教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體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但建教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三、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校長：
校址：

學 校
印 信
中 華

學 校
印 信
中 華

合作機構
負責人
大 章
月

合作機構
負責人
簽 名
私 章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實習式)

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____建教合作機構(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〇〇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學校與____(建教合作機構)____群(科)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 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3. 乙方應負擔建教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建教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繁重或危險性工作。
-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 (五)畢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一)招生人數：____人
-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每期採計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 建教生訓練週記。
 2. 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3. 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2026-0-0cetw.k12ea.gov.tw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_____元(不得逾生活津貼 5%)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生活津貼 5%。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 ☐不提供住宿。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膳食

-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三)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學校，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 5.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 6.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乙方應幫建教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體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但建教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三、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校長：
校址：

學 校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乙 方：
負責人：

學 校
校 址
職 (國 私) 章

合 作 機 構
大 章
月

合 作 機 構
負 責 人 或
簽 約 代 表 人
私 章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其他式)

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____建教合作機構(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其他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其他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學校與____(建教合作機構)____科其他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 1.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 2.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 3.乙方應負擔建教生每學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

- 1.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辦理職前訓練，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實施。
- 2.建教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每學期應至少____次返校，每次____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繁重或危險性工作。
-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 (四)與甲方協商訂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 (五)畢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一)招生人數：____人
-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每期採計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2026-00-cerw.k12ea.gov.tw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 1.建教生訓練週記。
-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_____元(不得逾生活津貼 5%)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生活津貼 5%。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 ☐不提供住宿。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膳食

-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三)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學校，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 5.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 6.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乙方應幫建教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體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但建教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三、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校長：

校址：

學 校

印 信

中 華

乙 方：

學 校

民 國 () 年

合 作 機 構

大 章

年 月

合 作 機 構

負 責 人 或

簽 約 代 表 人

私 日 章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輪調式)

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畢業日，每三個月輪一次。學校應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 五、職業技能訓練（五）：訓練項目為_____。
- 六、職業技能訓練（六）：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收取____(不得逾生活津貼5%)元。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元。
- ☐不提供住宿
- ☐其他，請說明__。

二、膳食：

-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考量甲方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

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 甲方滿十六歲前，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訓練時間(2)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訓練時間(3)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訓練時間(4)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 甲方滿十六歲，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訓練時間(2)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訓練時間(3)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訓練時間(4)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

校長：



(甲方已成年者，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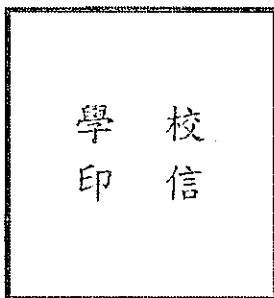
乙方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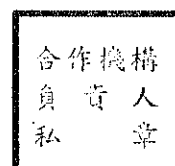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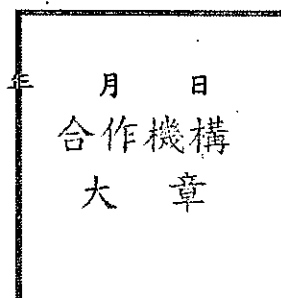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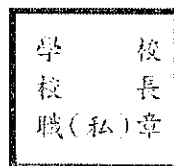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階梯式)

高級中等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日。

學校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__（不得逾生活津貼5%）元。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__。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起，至 止，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

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 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起，至 止，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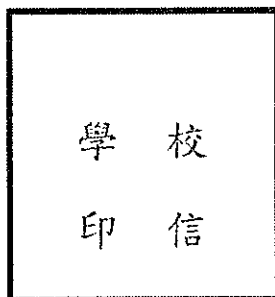
乙方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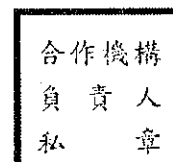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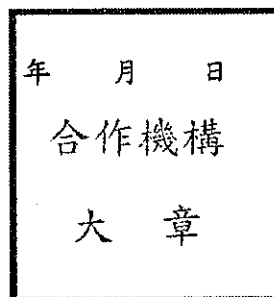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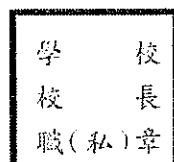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實習式)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收取__（不得逾生活津貼5%）元。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元。
- ☐不提供住宿
- ☐其他，請說明__。

二、膳食：

-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

- ☐每月__元；
- ☐每小時__元。

前項第四款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起，至 止，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起，至 止，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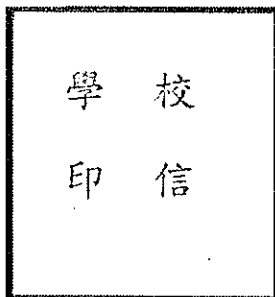
乙方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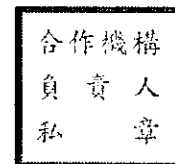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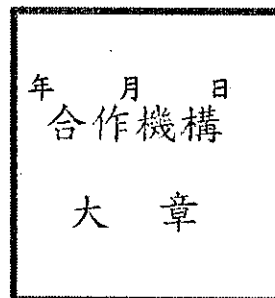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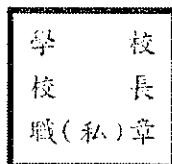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其他式)

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畢業日。

學校應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__（不得逾生活津貼5%）元。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__。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

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

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 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起，至 止，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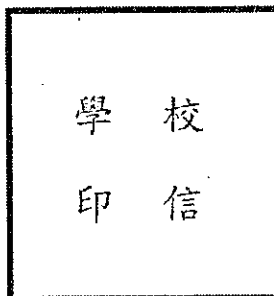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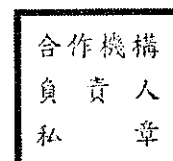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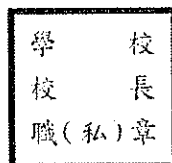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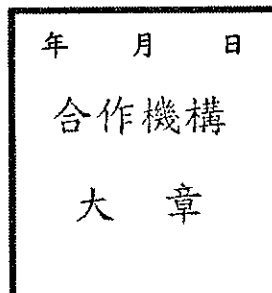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中華民國



表七

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科別														合計
一年級 (申辦學年度擬招)	核定	班數												
		班數												
	正規班	人數												
		班數												
	建教班	人數												
二年級	核定	班數												
		班數												
	正規班	人數												
		班數												
	建教班	人數												
三年級	核定	班數												
		班數												
	正規班	人數												
		班數												
	建教班	人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說明：

- 1.班數及學生人數請以填寫本表資料日期為準，務請詳實填寫。
- 2.一年級是為申辦學年度擬招班數、學生數，二年級為本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為本學年度二年級。
- 3.核定班數=正規班數+建教合作班數。
- 4.如以群提出申請者，免填寫本表。

表八

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

序	教師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經歷	登記科別	登記證書字號	備 註
合計	(人)						

說明：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任教師五人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教師，其中專業群科教師每班不得低於一人。

註：以 A4 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表九

學校輔導訪視教師名冊

序	教師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經歷	登記科別	登記證書字號	參加勞動權益研 習取得證書字號
合計	(人)						

表十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建教合作機構：

合作科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歷	現職	備註
生活輔導人員					
"					
"					
職業技能訓練人員					
"					
"					
"					
"					

註：

- 1.以 A4 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 2.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學校須完成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系統查核使得填報。
- 3.宿舍輔導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

附件一：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說明：申請單位若為分店，需同時檢附分店及總公司商工登記資料

附件二：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勞保計費清單（當月無異動）或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當月有異動）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說明：請檢附近四個月任一月份之繳款單(例如：115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任一月份之繳款單)

附件三：訓練場所消防設施相關檢核文件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說明：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核相關文件。

附件四：114 或 115 學年度現場評估

申請免現場評估者需檢附下列任一文件(辦理實習式 6~8 週者不需檢附)：

1.114 或 115 學年度現場評估結果表(委員無建議改進事項者)

2.114 或 115 學年度評估建議事項改進一覽表(委員有建議改進事項者)

附件五：建教生權益宣導單

各位建教合作的夥伴您好：

感謝您提供良好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自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其中本法有幾項規定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尚略有不同，如下表說明。

建教生適用		一般勞工適用	
法條	內容	法條	內容
本法第22條第2項	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所得稅法第2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本法第24條第1項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勞動基準法第30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本法第24條第7項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本法第24條第2項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勞動基準法第35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

建教生適用		一般勞工適用	
法條	內容	法條	內容
			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本法第24條第3項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本法第24條第4項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本法第24條第5項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以上所述各項規定確實執行，即使係建教生主動要求加班或積假等情形，而致違反規定者，仍依「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處。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合作學校：_____

建教合作機構承辦人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估報告表 (○○科/群)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申請免現場評估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技專端合作學校：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入學學年度：_____ 申辦科別：_____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稅籍登記地址：_____

訓練場所地址：_____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_____

(若有樓層或區分男/女宿，請務必填列清楚)

統一編號：_____ 勞工保險證號：_____

申辦人數：_____人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_____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_____ 與合作科別：_____

目 錄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	頁數
表二	評估結果總表	-----	頁數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	頁數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頁數
表五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頁數
表六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頁數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頁數
表八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頁數
表九	交通計畫(合作機構無提供住宿或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		頁數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一、本（116）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共分十一個項目：

- (一)評估作業說明
- (二)評估報告總表
- (三)一般措施評估表
- (四)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五)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六)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七)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八)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九)交通計畫

二、評估結果總表及評估結果說明：

- (一)本（116）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包含一般措施評估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
- (二)一般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標準：7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評估結果，若有其中一項不合格，總評即列為不合格，即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由專家小組評估審核，採計方式如下：
 -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 2.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四學分，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 3.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
 - 4.實習式建教合作：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
 - 6.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名稱統一為「○○科職業技能訓練Ⅰ、Ⅱ、Ⅲ…」，依辦理模式分別定之。

三、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每期輪調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美體業工作崗位數=現職員工數+床位。且以營業登記所列合格營業樓層設置為限。

五、建教合作機構若有提供住宿，其住宿條件應符合「建教生住宿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學校及合作機構承辦人員應先就其項目逐一檢核，專家小組現場複核若不符規定者，將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六、建教合作機構若未提供住宿地點，校方及合作機構應提出合理的交通計畫供評估委員審閱。

表二(輪調式)

評估報告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建教生人數核算			
建教合作機構現有員工總人數(當月勞保總人數)(A)			填表說明： 一、人數之計算說明： 1.現職正式員工工人數 I=A-G-H，(I 必需≥ 6) 2.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工人數(I$\div 4$-G)$\times 2$ (I$\div 4 \geq 1.5$ 未足 2 時，進位為 2；I$\div 4 > 2$ 時，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二、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各校現有一年級與二年級建教生人數合計(C) ※若(C)+(K)< 4 則不符合每期輪調人數至少 2 人之規定。 三、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他校申請新生人數(D) 四、表內雙線欄內部分，由專家小組填寫。 五、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二校以上提出申請時，其再安置學生人數須一致。
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			
非正式員工工數(含技術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G)			
外籍勞工人數(H)			
現職正式員工工人數(I)			
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			
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			
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			
本學年度該科核准招收建教生人數			
委員建議本合作機構可再安置建教生人數			

2026-0-0cefw.kl2ea.gov.tw

1.一般措施	1. ☐ 合格(分)	2. ☐ 不合格(分)
2.職業技能訓練措施	1. ☐ 合格(分)	2. ☐ 不合格(分)
評 估 結 果		
☐ 合格(專家小組評語或建議)		
☐ 不合格(專家小組務必記載不合格原因)		
若不合格原因為以下情事，請專家小組勾選： 新申辦 ☐01.建教合作機構設施未能達基本要求或設置未完成。 ☐02.建教生實習崗位不足。 ☐03.建教生住宿檢核表未通過。 ☐04.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 ☐05.無安排住宿而未提供合理交通計畫。 ☐06.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申辦類科課程之相關性極低。 ☐07.職業技能訓練指導人力不足。 續辦 ☐08.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執行。 ☐09.任意將建教生調職或調至未經評估合格之機構實習。 ☐10.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輪調時程安排建教生進廠實習。 ☐11.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之訓練時間、休息或休假規定。 ☐12.建教生未被確實安排技能學習。 (續辦勾選8~12 不合格或其他違反建教專法原因者，請務必填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實紀錄表」)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參考項目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	1.環境	1.職場內外空間之規劃及佈置 2.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15%		
	2.設備	1.與申辦職業科別相關之環境設施及儀器設備 2.安全之設置(逃生梯、安全門) 3.設備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4.是否具有危險性設備?該設備是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二、安全衛生	1.職場照明與通風設備	1.採光照明及維護 2.空氣流通 3.空氣污染防治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消防安全宣導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安全衛生教育辦理資料紀錄	25%		
	2.衛生及排水設施	1.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狀況 2.工作場所 3.衛生設施 4.毒性或噴漆、灰塵之處理				
	3.噪音	1.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 2.有防噪音設施				
	4.消防設施	1.消防設施及維護 2.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5.安全維護	1.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 2.場地設施均有安全標誌				
	6.安全衛生管理	1.有醫護設置 2.有專人負責管理 3.必要急救箱				
三、組織制度	1.組織運作	1.各部門計畫與適度分工 2.各部門營運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15%		
	2.人事管理	1.人事制度 2.員工綜合表現 3.指導建教生之人力				
	3.品質管理	1.品質管理制度 2.品質管理綜合表現				
	4.進修與福利	1.員工進修、升遷制度 2.員工福利制度 3.建教生福利制度				

項評 目估	評 估 內 容	參 考 項 目	檢核文件或 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 自評	專家 小組 評分
四、 生活 照顧	1. 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保	1. 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為建教生投保團體保險	*建教生訓練契約(申辦資料_表六)	25%		
	2. 訓練時間、空班、休息及例假實施情形	1. 每日訓練時間及起迄時間 2. 每星期訓練時數不超過四十小時 3. 建教生休息之實施情形 4. 規定例假之實施情形	*勞保個人加退保紀錄 *保險資料 *建教生簽到表或出勤紀錄			
	3. 工作安排與輪調	1. 工作安排符合建教生能力 2. 與建教生所學科別相關情形 3. 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4. 生活輔導	1. 有專人負責生活輔導 2. 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熱忱 3. 輔導人員參加研習紀錄 4. 備有生活輔導記錄 5. 空班時間安排規劃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合作機構生活輔導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生活輔導記錄			
	5. 生活津貼及逐年調整措施	1. 生活津貼約定情形 2. 生活津貼按月給付情形 3. 保證金繳納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生活津貼明細表 *保證金繳納相關文件			
	6. 膳宿與交通安排	1. 提供住宿情形 2. 宿舍環境與設備 3. 提供膳食情形 4. 用餐設施及環境 5. 交通安排實施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評估報告_表七)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評估報告_表八) *交通計畫(評估報告_表九)			
	7.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1.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情形 2. 配合處理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案件之辦理情形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紀錄 *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處理紀錄			
五、 其他	1. 辦理建教合作績效(已辦理之合作機構需評核) 2. 合作機構負責人之建教合作理念 3. 建教合作機構之熱忱度 4. 建教合作機構信譽 5. 訂定留廠服務措施及建教生留任情形 6. 合作機構與學校訪視教師之互動機制		*現場評估(或訪視)建議事項辦理紀錄影本(申辦資料_附件五) *建教生訓練計畫。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 *留廠服務措施及辦法。 *留廠服務建教生名冊。	20%		
評估結果		☐ 合格 (分) ☐ 不合格 (分)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1.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25%		
	2.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3.職業技能訓練場地、設備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職場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實施紀錄			
二、師資及名冊	1.職業技能訓練師資專長是否與建教科目相符合	*學校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申辦資料_表八)	25%		
	2.職業技能訓練師資人數是否足夠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三、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紀錄	1.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評估報告_表五；如不合格者以零分計)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評估報告_表六)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申辦資料_表二) *建教生訓練週記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35%		
	2.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符合情形				
	3.合作機構考評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辦理紀錄				
	4.學校人員訪視建教生之考查紀錄				
	5.建教生訓練週記之批閱情形				
四、改進、接受學校訪視要求及其紀錄。	1.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學校要求合作機構改進情形紀錄 *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15%		
	2.建教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程序及方式。				
	3.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評估結果		☐ 合格 (分) ☐ 不合格 (分)			

表六之一(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 I學習年度：11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分數：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 </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 </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二(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科職業技能訓練Ⅱ

學習年度：11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分數：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72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三(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Ⅲ學習年度： 11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 </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 </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四(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IV學習年度： 11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u> 學分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五(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科職業技能訓練V

學習年度：11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分數：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72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六(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VI學習年度：11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分數：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宿舍照片【不可只有門口照片，需包含內部設施】。

說明：1 若無住宿需填寫表九交通計畫(學校如何到店(廠)實習)。

2.如住宿地址與訓練場所地址不同，且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需檢附交通計畫。(交通計畫內容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腳踏車，且不得超過 60 分鐘，或由機構或學校安排之交通車)

表八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合作機構

是否提供宿舍，敬請勾選底下 1.2.3.4 之選項。

1. ☐未提供宿舍。(免填住宿檢核表，但須檢附交通計畫)

2. ☐提供宿舍，地址

3. ☐由學校 學校名稱 租賃校外或大專端宿舍提供建教生住宿，

地址

(住宿於大專端請備註學校名稱)

4. ☐ 住宿於校內宿舍，地址

辦理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機構名稱	若有多間機構同住於此宿舍，須全數列出。(不同地址請分開填寫檢核表)		
學生住宿地址	(男宿地址) (女宿地址)		
宿舍位於樓層	(男宿) (女宿)	※(請以(樓層)/(樓高)表示，如 6/12 表示居住之建築物有 12 層樓高，學生宿舍地點位於 6 樓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委員複核
*1	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	☐ 是 ☐ 否	☐ 是 ☐ 否
*2	學生居住樓層是否具有 2 個(含)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3	陽台或房間窗戶若設鐵窗，鐵窗是否備有開口，且具逃生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4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良好，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或使用電熱水器者，應有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5	宿舍是否備有滅火器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6	宿舍是否備有緊急照明燈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7	宿舍是否裝有煙霧警報裝置？	☐ 是 ☐ 否	☐ 是 ☐ 否
8	宿舍是否裝有一氧化碳偵測器？	☐ 是 ☐ 否	☐ 是 ☐ 否
9	二樓以上是否備有逃生避難器具，且具逃生功能等消防設備？	☐ 是 ☐ 否	☐ 是 ☐ 否
10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是否未堆放雜物且保持暢通？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宿舍是否具備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設計？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有宿舍管理員或合作機構員工與學生同住？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已制定宿舍安全管理規章？	☐ 是 ☐ 否	☐ 是 ☐ 否
14	宿舍環境是否符合公共衛生？	☐ 是 ☐ 否	☐ 是 ☐ 否
※學校建教合作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應協同建教合作機構，除定期檢查學生宿舍消防、用電及逃生等安全事宜之外，亦應於平日教導學生住宿安全須知及意外發生處理因應方式。 ※打「*」之項次任一項不合格即評定為不合格。			
受檢機構人員簽名：_____		學校檢核人員簽名：_____	
建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建教業務承辦主任(核章)	
		校 長(核章)	
委員複核：			

表九 交通計畫

(合作機構若無提供住宿或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

(可採製表、文字條列或圖頁方式，說明交通安排或車程情形)

學年度申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估報告表 (○○科/群)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申請免現場評估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技專端合作學校：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入學學年度：_____ 申辦科別：_____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稅籍登記地址：_____

訓練場所地址：_____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_____

(若有樓層或區分男/女宿，請務必填列清楚)

統一編號：_____ 勞工保險證號：_____

申辦人數：_____人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_____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_____ 與合作科別：_____

目 錄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	頁數
表二	評估結果總表	-----	頁數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	頁數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頁數
表五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頁數
表六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頁數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頁數
表八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頁數
表九	交通計畫(合作機構無提供住宿或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		頁數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一、本(116)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共分十一個項目：

- (一)評估作業說明
- (二)評估報告總表
- (三)一般措施評估表
- (四)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五)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六)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七)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八)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九)交通計畫

二、評估結果總表及評估結果說明：

- (一)本(116)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包含一般措施評估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
- (二)一般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標準：70分以上為合格。
- (三)評估結果，若有其中一項不合格，總評即列為不合格，即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由專家小組評估審核，採計方式如下：
 -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 2.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四學分，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 3.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
 - 4.實習式建教合作：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
 - 6.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名稱統一為「○○科職業技能訓練I、II、III…」，依辦理模式分別定之。

三、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每期輪調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美體業工作崗位數=現職員工數+床位。且以營業登記所列合格營業樓層設置為限。

五、建教合作機構若有提供住宿，其住宿條件應符合「建教生住宿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學校及合作機構承辦人員應先就其項目逐一檢核，專家小組現場複核若不符規定者，將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六、建教合作機構若未提供住宿地點，校方及合作機構應提出合理的交通計畫供評估委員審閱。

表二(階梯式)

評估報告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建教生人數核算			
建教合作機構現有員工總人數(當月勞保總人數)(A)			填表說明： 一、人數之計算說明： 1.現職正式員工工人數 I=A-G-H，(I必需≥6) 2.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工人數(I)÷4(I÷4≥1.5 未足 2 時，進位為 2；I÷4>2 時，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二、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 ※若(K)<2 則不符合每期輪調人數至少 2 人之規定。 三、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他校申請建教生人數(D) 四、表內雙線欄內部分，由專家小組填寫。 五、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二校以上提出申請時，其再安置學生人數須一致。
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			
非正式員工數(含技術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G)			
外籍勞工人數(H)			
現職正式員工工人數(I)			
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			
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			
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			
本學年度該科核准招收建教生人數			
委員建議本合作機構可再安置建教生人數			

2026-○-○cetw.k12ea.gov.tw

1.一般措施	1. ☐ 合格(分)	2. ☐ 不合格(分)
2.職業技能訓練措施	1. ☐ 合格(分)	2. ☐ 不合格(分)
評 估 結 果		
☐ 合格(專家小組評語或建議)		
☐ 不合格(專家小組務必記載不合格原因)		
若不合格原因為以下情事，請專家小組勾選： 新申辦 ☐01.建教合作機構設施未能達基本要求或設置未完成。 ☐02.建教生實習崗位不足。 ☐03.建教生住宿檢核表未通過。 ☐04.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 ☐05.無安排住宿而未提供合理交通計畫。 ☐06.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申辦類科課程之相關性極低。 ☐07.職業技能訓練指導人力不足。 續辦 ☐08.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執行。 ☐09.任意將建教生調廠或調至未經評估合格之機構實習。 ☐10.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輪調時程安排建教生進廠實習。 ☐11.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之訓練時間、休息或休假規定。 ☐12.建教生未被確實安排技能學習。 (續辦勾選8~12不合格或其他違反建教專法原因者，請務必填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實紀錄表」)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參考項目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	1.環境	1.職場內外空間之規劃及佈置 2.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15%		
	2.設備	1.與申辦職業科別相關之環境設施及儀器設備 2.安全之設置(逃生梯、安全門) 3.設備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4.是否具有危險性設備?該設備是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二、安全衛生	1.職場照明與通風設備	1.採光照明及維護 2.空氣流通 3.空氣污染防治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消防安全宣導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安全衛生教育辦理資料紀錄	25%		
	2.衛生及排水設施	1.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狀況 2.工作場所 3.衛生設施 4.毒性或噴漆、灰塵之處理				
	3.噪音	1.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 2.有防噪音設施				
	4.消防設施	1.消防設施及維護 2.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5.安全維護	1.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 2.場地設施均有安全標誌				
	6.安全衛生管理	1.有醫護設置 2.有專人負責管理 3.必要急救箱				
三、組織制度	1.組織運作	1.各部門計畫與適度分工 2.各部門營運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15%		
	2.人事管理	1.人事制度 2.員工綜合表現 3.指導建教生之人力				
	3.品質管理	1.品質管理制度 2.品質管理綜合表現				
	4.進修與福利	1.員工進修、升遷制度 2.員工福利制度 3.建教生福利制度				

項 目 估	評估 內容	參 考 項 目	檢核文件或 參考資料	配分	學 校 自 評	專 家 小 組 評 分
四、 生活照顧	1. 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保	1. 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為建教生投保團體保險	*建教生訓練契約(申辦資料_表六) *勞保個人加退保紀錄 *保險資料 *建教生簽到表或出勤紀錄	25%		
	2. 訓練時間、空班、休息及例假實施情形	1. 每日訓練時間及起迄時間 2. 每星期訓練時數不超過四十小時 3. 建教生休息之實施情形 4. 規定例假之實施情形				
	3. 工作安排與輪調	1. 工作安排符合建教生能力 2. 與建教生所學科別相關情形 3. 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4. 生活輔導	1. 有專人負責生活輔導 2. 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熱忱 3. 輔導人員參加研習紀錄 4. 備有生活輔導記錄 5. 空班時間安排規劃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合作機構生活輔導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生活輔導記錄			
	5. 生活津貼及逐年調整措施	1. 生活津貼約定情形 2. 生活津貼按月給付情形 3. 保證金繳納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生活津貼明細表 *保證金繳納相關文件			
	6. 膳宿與交通安排	1. 提供住宿情形 2. 宿舍環境與設備 3. 提供膳食情形 4. 用餐設施及環境 5. 交通安排實施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評估報告_表七)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評估報告_表八) *交通計畫(評估報告_表九)			
	7.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1.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情形 2. 配合處理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案件之辦理情形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紀錄 *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處理紀錄			
五、 其他	1. 辦理建教合作績效(已辦理之合作機構需評核) 2. 合作機構負責人之建教合作理念 3. 建教合作機構之熱忱度 4. 建教合作機構信譽 5. 訂定留廠服務措施及建教生留任情形 6. 合作機構與學校訪視教師之互動機制		*現場評估(或訪視)建議事項辦理紀錄影本(申辦資料_附件五) *建教生訓練計畫。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 *留廠服務措施及辦法。 *留廠服務建教生名冊。	20%		
評估結果		☐ 合 格 (分) ☐ 不合格 (分)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1.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25%		
	2.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3.職業技能訓練場地、設備	*職場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實施紀錄			
二、師資及名冊	1.職業技能訓練師資專長是否與建教科目相符合	*學校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申辦資料_表八)	25%		
	2.職業技能訓練師資人數是否足夠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三、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紀錄	1.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評估報告_表五；如不合格者以零分計)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評估報告_表六)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申辦資料_表二) *建教生訓練週記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35%		
	2.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符合情形				
	3.合作機構考評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辦理紀錄				
	4.學校人員訪視建教生之考查紀錄				
	5.建教生訓練週記之批閱情形				
四、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1.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學校要求合作機構改進情形紀錄 *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15%		
	2.建教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程序及方式。 2.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評估結果		☐ 合格 (分) ☐ 不合格 (分)			

表六之一(階梯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 I學習年度： 118 學年度第 1 階段學分數：4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二(階梯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Ⅱ學習年度：118 學年度第2階段學分數：4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三(階梯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Ⅲ學習年度：118 學年度第3階段學分數：4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六之四(階梯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IV學習年度：118 學年度第 4 階段學分數：4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u>72</u>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 </u>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 </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

說明 2：課程內容總時數(B)72 小時=學分數(A)4 學分×18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 需≥課程總時數(B)72 小時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宿舍照片【不可只有門口照片，需包含內部設施】。

說明：1 若無住宿需填寫表九交通計畫(學校如何到店(廠)實習)。

2.如住宿地址與訓練場所地址不同，且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需檢附交通計畫。(交通計畫內容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腳踏車，且不得超過 60 分鐘，或由機構或學校安排之交通車)

- 表八 ○○○○○學校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合作機構 _____ 是否提供宿舍，敬請勾選底下 1.2.3.4 之選項。
1. ☐ 未提供宿舍。(免填住宿檢核表，但須檢附交通計畫)
2. ☐ 提供宿舍，地址 _____
3. ☐ 由學校 學校名稱 租賃校外或大專端宿舍提供建教生住宿，
地址 _____ (住宿於大專端請備註學校名稱)
4. ☐ 住宿於校內宿舍，地址 _____

辦理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機構名稱	若有多間機構同住於此宿舍，須全數列出。(不同地址請分開填寫檢核表)				
學生住宿地址	(男宿地址) (女宿地址)				
宿舍位於樓層	(男宿) (女宿)	※(請以(樓層)/(樓高)表示，如 6/12 表示居住之建築物有 12 層樓高，學生宿舍地點位於 6 樓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委員複核
*1	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	☐ 是 ☐ 否	☐ 是 ☐ 否
*2	學生居住樓層是否具有 2 個(含)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3	陽台或房間窗戶若設鐵窗，鐵窗是否備有開口，且具逃生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4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良好，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或使用電熱水器者，應有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5	宿舍是否備有滅火器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6	宿舍是否備有緊急照明燈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7	宿舍是否裝有煙霧警報裝置？	☐ 是 ☐ 否	☐ 是 ☐ 否
8	宿舍是否裝有一氧化碳偵測器？	☐ 是 ☐ 否	☐ 是 ☐ 否
9	二樓以上是否備有逃生避難器具，且具逃生功能等消防設備？	☐ 是 ☐ 否	☐ 是 ☐ 否
10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是否未堆放雜物且保持暢通？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宿舍是否具備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設計？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有宿舍管理員或合作機構員工與學生同住？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已制定宿舍安全管理規章？	☐ 是 ☐ 否	☐ 是 ☐ 否
14	宿舍環境是否符合公共衛生？	☐ 是 ☐ 否	☐ 是 ☐ 否

※學校建教合作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應協同建教合作機構，除定期檢查學生宿舍消防、用電及逃生等安全事宜之外，亦應於平日教導學生住宿安全須知及意外發生處理因應方式。

※打「*」之項次任一項不合格即評定為不合格。

受檢機構人員簽名：_____		學校檢核人員簽名：_____	
建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建教業務承辦主任（核章）	校 長（核章）	
委員複核：			

表九 交通計畫

(合作機構若無提供住宿或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

(可採製表、文字條列或圖頁方式，說明交通安排或車程情形)

學年度申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6 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估報告表 (○○群/科)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申請免現場評估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技專端合作學校：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入學學年度：_____ 申辦科別：_____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稅籍登記地址：_____

訓練場所地址：_____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_____

(若有樓層或區分男/女宿，請務必填列清楚)

統一編號：_____ 勞工保險證號：_____

申辦人數：_____人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_____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_____ 與合作科別：_____

目 錄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	頁數
表二	評估結果總表	-----	頁數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	頁數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頁數
表五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頁數
表六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頁數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頁數
表八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頁數
表九	交通計畫(合作機構無提供住宿或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		頁數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一、本（116）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共分十一個項目：

- (一)評估作業說明
- (二)評估報告總表
- (三)一般措施評估表
- (四)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五)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六)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七)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八)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九)交通計畫

二、評估結果總表及評估結果說明：

- (一)本（116）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包含一般措施評估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
- (二)一般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標準：7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評估結果，若有其中一項不合格，總評即列為不合格，即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由專家小組評估審核，採計方式如下：

-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 2.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四學分，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 3.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
- 4.實習式建教合作：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
- 6.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名稱統一為「○○科職業技能訓練I、II、III…，依辦理模式分別定之」。

三、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美體業工作崗位數=現職員工數+床位。且以營業登記所列合格營業樓層設置為限。

四、建教合作機構若有提供住宿，其住宿條件應符合「建教生住宿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學校及合作機構承辦人員應先就其項目逐一檢核，專家小組現場複核若不符規定者，將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五、建教合作機構若未提供住宿地點，校方及合作機構應提出合理的交通計畫供評估委員審閱。

2026-〇〇cctw.k12ea.gov.tw

表二(〇〇式)

評估報告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建教生人數核算			
建教合作機構現有員工總人數(當月勞保總人數)(A)			填表說明： 一、人數之計算說明： 1.現職正式員工工人數 I=A-G-H，(I 必需 $\geq$ 0) 2.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工人數(D) $\div$ 4(I $\div$ 4 $\geq$ 1.5 未足 2 時，進位為 2；I $\div$ 4 $>$ 2 時，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二、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各校現有一年級與二年級建教生人數合計(C) ※若(C)+(K) $<$ 2 則不符合每期輪調人數至少 2 人之規定。 三、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他校申請新生人數(D) 四、表內雙線欄內部分，由專家小組填寫。 五、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二校以上提出申請時，其再安置學生人數須一致。
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			
非正式員工數(含技術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關之人)(G)			
外籍勞工人數(H)			
現職正式員工工人數(I)			
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			
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			
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			
本學年度該科核准招收建教生人數			
委員建議本合作機構可再安置建教生人數			

1.一般措施	1. ☐ 合格(分)	2. ☐ 不合格(分)
2.職業技能訓練措施	1. ☐ 合格(分)	2. ☐ 不合格(分)
評 估 結 果		
☐ 合格(專家小組評語或建議)		
☐ 不合格(專家小組務必記載不合格原因)		
若不合格原因為以下情事，請專家小組勾選： 新申辦 ☐01.建教合作機構設施未能達基本要求或設置未完成。 ☐02.建教生實習崗位不足。 ☐03.建教生住宿檢核表未通過。 ☐04.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 ☐05.無安排住宿而未提供合理交通計畫。 ☐06.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申辦類科課程之相關性極低。 ☐07.職業技能訓練指導人力不足。 續辦 ☐08.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執行。 ☐09.任意將建教生調廠或調至未經評估合格之機構實習。 ☐10.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輪調時程安排建教生進廠實習。 ☐11.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之訓練時間、休息或休假規定。 ☐12.建教生未被確實安排技能學習。 (續辦勾選 8~12 不合格或其他違反建教專法原因者，請務必填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實紀錄表」)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參考項目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	1.環境	1.職場內外空間之規劃及佈置 2.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15%		
	2.設備	1.與申辦職業科別相關之環境設施及儀器設備 2.安全之設置(逃生梯、安全門) 3.設備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4.是否具有危險性設備?該設備是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二、安全衛生	1.職場照明與通風設備	1.採光照明及維護 2.空氣流通 3.空氣污染防治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消防安全宣導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安全衛生教育辦理資料紀錄	25%		
	2.衛生及排水設施	1.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狀況 2.工作場所 3.衛生設施 4.毒性或噴漆、灰塵之處理				
	3.噪音	1.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 2.有防噪音設施				
	4.消防設施	1.消防設施及維護 2.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5.安全維護	1.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 2.場地設施均有安全標誌				
	6.安全衛生管理	1.有醫護設置 2.有專人負責管理 3.必要急救箱				
三、組織制度	1.組織運作	1.各部門計畫與適度分工 2.各部門營運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15%		
	2.人事管理	1.人事制度 2.員工綜合表現 3.指導建教生之人力				
	3.品質管理	1.品質管理制度 2.品質管理綜合表現				
	4.進修與福利	1.員工進修、升遷制度 2.員工福利制度 3.建教生福利制度				

項 目 估	評 估 內 容	參 考 項 目	檢核文件或 參考資料	配 分	學 校 自 評	專 家 小 組 評 分
四、 生活照顧	1. 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團保	1. 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為建教生投保團體保險	*建教生訓練契約(申辦資料_表六) *勞保個人加退保紀錄 *保險資料 *建教生簽到表或出勤紀錄	25%		
	2. 訓練時間、空班、休息及例假實施情形	1. 每日訓練時間及起迄時間 2. 每星期訓練時數不超過四十小時 3. 建教生休息之實施情形 4. 規定例假之實施情形				
	3. 工作安排與輪調	1. 工作安排符合建教生能力 2. 與建教生所學科別相關情形 3. 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4. 生活輔導	1. 有專人負責生活輔導 2. 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熱忱 3. 輔導人員參加研習紀錄 4. 備有生活輔導記錄 5. 空班時間安排規劃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合作機構生活輔導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生活輔導記錄			
	5. 生活津貼及逐年調整措施	1. 生活津貼約定情形 2. 生活津貼按月給付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生活津貼明細表 *保證金繳納相關文件			
	6. 膳宿與交通安排	1. 提供住宿情形 2. 宿舍環境與設備 3. 提供膳食情形 4. 用餐設施及環境 5. 交通安排實施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評估報告_表七)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評估報告_表八) *交通計畫(評估報告_表九)			
	7.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1.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情形 2. 配合處理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案件之辦理情形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紀錄 *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處理紀錄			
五、 其他	1. 辦理建教合作績效(已辦理之合作機構需評核) 2. 合作機構負責人之建教合作理念 3. 建教合作機構之熱忱度 4. 建教合作機構信譽 5. 訂定留廠服務措施及建教生留任情形 6. 合作機構與學校訪視教師之互動機制		*現場評估(或訪視)建議事項辦理紀錄影本(申辦資料_附件五) *建教生訓練計畫。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 *留廠服務措施及辦法。 *留廠服務建教生名冊。	20%		
評估結果		☐ 合格 (分) ☐ 不合格 (分)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1.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職場教育訓練課程規畫及實施紀錄	25%		
	2.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3.職業技能訓練場地、設備				
二、師資及名冊	1.職業技能訓練師資專長是否與建教科目相符合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25%		
	2.職業技能訓練師資人數是否足夠				
三、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紀錄	1.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評估報告_表五；如不合格者以零分計)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評估報告_表六)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申辦資料_表二) *建教生訓練週記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35%		
	2.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符合情形				
	3.合作機構考評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辦理紀錄				
	4.學校人員訪視建教生之考查紀錄				
	5.建教生訓練週記之批閱情形				
四、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1.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學校要求合作機構改進情形紀錄 *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15%		
	2.建教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程序及方式。 2.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評估結果		☐ 合格 (分) ☐ 不合格 (分)			

表五(○○式)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_____

學年度	階段	科目名稱	職業技能訓練 採計學分數	職場工作崗位 訓練時數	核定採計 學分數	備註
	1	○○科職業技能 訓練 I				
	2	○○科職業技能 訓練 II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總學分數				專家小組核定 結果	☐ 合 格 ☐ 不合格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說明 1：職業技能訓練項目請依實際訓練狀況安排，如需增列技能訓練階段，請依上列次序排列(○○科職業技能訓練Ⅲ、○○科職業技能訓練Ⅳ)。

說明 2：學分數總和至少為 1 學分，實習式每學期以 2 學分為限。

表六(○○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科職業技能訓練 I

學習年度：_____學年度 第_____階段 學分數：_____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36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實習式每學期以 2 學分為限。

表六(○○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_____ 科目名稱：○○科職業技能訓練Ⅱ

學習年度：_____學年度 第__階段 學分數：_____學分(A)

課程內容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主要設備	訓練時數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課程內容總時數(B)		36 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__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_____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訓練時數每達 72 小時，始得採計為 1 學分；教學時數每達 18 小時（節），始得採計 1 學分。實習式每學期以 2 學分為限。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宿舍照片【不可只有門口照片，需包含內部設施】。

說明：1 若無住宿需填寫表九交通計畫(學校如何到店(廠)實習)。

2.如住宿地址與訓練場所地址不同，且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需檢附交通計畫。(交通計畫內容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腳踏車，且不得超過 60 分鐘，或由機構或學校安排之交通車)

- 表八 ○○○○○學校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 合作機構_____是否提供宿舍，敬請勾選底下 1.2.3.4 之選項。
1. ☐ 未提供宿舍。(免填住宿檢核表，但須檢附交通計畫)
2. ☐ 提供宿舍，地址_____
3. ☐ 由學校 學校名稱 租賃校外或大專端宿舍提供建教生住宿，
地址_____ (住宿於大專端請備註學校名稱)
4. ☐ 住宿於校內宿舍，地址_____

辦理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機構名稱	若有多間機構同住於此宿舍，須全數列出。(不同地址請分開填寫檢核表)				
學生住宿地址	(男宿地址) (女宿地址)				
宿舍位於樓層	(男宿) (女宿)	※(請以(樓層)/(樓高)表示，如 6/12 表示居住之建築物有 12 層樓高，學生宿舍地點位於 6 樓)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委員複核
*1	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	☐ 是 ☐ 否	☐ 是 ☐ 否
*2	學生居住樓層是否具有 2 個(含)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3	陽台或房間窗戶若設鐵窗，鐵窗是否備有開口，且具逃生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4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良好，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或使用電熱水器者，應有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5	宿舍是否備有滅火器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6	宿舍是否備有緊急照明燈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7	宿舍是否裝有煙霧警報裝置？	☐ 是 ☐ 否	☐ 是 ☐ 否
8	宿舍是否裝有一氧化碳偵測器？	☐ 是 ☐ 否	☐ 是 ☐ 否
9	二樓以上是否備有逃生避難器具，且具逃生功能等消防設備？	☐ 是 ☐ 否	☐ 是 ☐ 否
10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是否未堆放雜物且保持暢通？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宿舍是否具備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設計？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有宿舍管理員或合作機構員工與學生同住？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已制定宿舍安全管理規章？	☐ 是 ☐ 否	☐ 是 ☐ 否
14	宿舍環境是否符合公共衛生？	☐ 是 ☐ 否	☐ 是 ☐ 否

※學校建教合作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應協同建教合作機構，除定期檢查學生宿舍消防、用電及逃生等安全事宜之外，亦應於平日教導學生住宿安全須知及意外發生處理因應方式。

※打「*」之項次任一項不合格即評定為不合格。

受檢機構人員簽名：_____		學校檢核人員簽名：_____	
建教業務承辦人 (核章)	建教業務承辦主任 (核章)	校 長 (核章)	
委員複核：			

表九 交通計畫

(合作機構若無提供住宿或建教生住宿地點須交通工具者)

(可採製表、文字條列或圖頁方式，說明交通安排或車程情形)

○○校名申請辦理 116 學年度輪調/階梯/實習/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資料檢查表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建教合作機構請依勞安查核表上之名稱填列。
二、各項資料已備妥送繳者打「V」。

填表說明：

